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李炎宗  
聯絡電話：08-7320415#3678  
傳真：7322450  
電子信箱：a330159@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東港鎮東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管字第114506359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30000A114506359200-1.pdf)

主旨：檢送本縣來義鄉來義國民小學辦理「屏東縣113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分團B-1-1-2-7本土語文有效教學-多元評量增能研習實施計畫」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縣來義鄉來義國民小學114年4月7日屏來小教字第1140000106號函辦理。

二、旨揭研習相關資訊如下：

(一)辦理時間：114年5月21日(星期三)下午13時30分至16時30分，共計3時。

(二)辦理地點：屏東縣廣安國小。

(三)參加人員：

- 1、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
- 2、現職本土語文教師。
- 3、本土語文分團輔導員。

4、本土語文指導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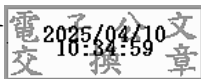
(四)同意參加人員公(差)登記。

(五)全程參與者核發3小時研習時數。

三、本案研習聯絡人：本縣來義國小劉雅萍主任，電話：08-7850411轉12。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裝

線



## B-1-1-2-7 輔導小組子計畫 7

### 屏東縣 113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分團

#### B-1-1-2-7 本土語文有效教學【多元評量增能研習】實施計畫

#####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 屏東縣113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三) 屏東縣113學年度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整體團務計畫。

##### 二、現況分析與需求評估

- (一) 透過多元評量增能工作坊進行教育部十二年國教本土語文重要政策宣導，與本縣本土語文教師進行有效教學技巧策略分享與討論。
- (二) 配合教育部相關政策，為現職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辦理多元評量增能工作坊，提昇師資素質，並以逐步鼓勵現職教師任教為主要解決師資方針。

##### 三、目的

- (一) 提升本縣教師在本土語文教學與課程研究的專業知能。
- (二) 鼓勵本縣教師運用多元評量相關學習方法，從事本土語文課程發展、課程設計、精進教材教法。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 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三) 承辦單位：本土語文分團召集學校屏東縣來義國小

(四) 協辦單位：屏東縣廣安國小、屏東縣西勢國小、屏東縣崇蘭國小、屏東縣南和國小、屏東縣內埔國中、屏東縣東港高中、屏東縣建國國小、屏東縣長樂國小、屏東縣長榮百合國小、屏東縣東興國小、屏東縣崇文國中

##### 五、辦理日期(時間、時數等)及地點(包含研習時數)

- (一) 研習日期及時間：114.05.21(三)下午 13:30~16:30，共計 3 小時。
- (二) 研習地點：廣安國小。

##### 六、參加對象與人數

- (一) 參加對象：本土語文教師、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本土語文分團成員、本土語文指

導員

(二) 參加人數：60 人

## 七、研習內容

時 間 (歷時 h/min)	活動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備註
13：20-13：30	報 到	廣安國小	
13：30-14:20	本土語文領綱及國家語言 發展法宣導	里港國小蔡鎰全老師	內聘 1H
14：30-15：20	多元評量在本土語文課堂 上的實施	里港國小蔡鎰全老師	內聘 1H
15：30-16：20	標準本位評量 SBASA 的理 解與應用	里港國小蔡鎰全老師	內聘 1H
16：20-16：30	綜合座談	廣安國小陳奇男校長	

## 八、經費來源與概算

(一) 經費來源：「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二) 經費概算表(略)

## 九、成效評估之實施

(一) 透過回饋問卷瞭解研習績效。

(二) 從多元評量實作中導入課程教學與目地是否符合與符應，並透過分組實作檢視執行成效。

## 十、預期成效

(一) 本土語文教師能習得多元評量與標準本位評量的專業知能。

(二) 本土語文教師能願意使用多元評量與標準本位評量進行課堂教學，並運用多元評量來增進教學專業，進而達到有效教學，提升學習成效

## 十一、本計畫經核定後施行。